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國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3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國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徐國政」等詞後，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審理範圍）」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徐國政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48、15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1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5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6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7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8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
20 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3 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
24 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
25 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
26 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
27 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
28 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
29 第50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
30 行，茲說明如下：

31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新法將「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修正為「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文字，僅係說明該法原文所稱「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係屬定義之解釋，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非屬法律變更，尚無新舊法律比較適用問題，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自屬法律變更，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100萬元之加重條件，與新、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惟未於114年9月2日檢察官偵查起訴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若刑之減輕係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高郁涵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01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02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03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被
04 告所持以向告訴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三德國際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蓋有「三德國際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之印文各1枚，核屬私文書
07 無訛；另未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分別貼有被告照片之
08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
09 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誤。

10 (四)核被告徐國政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五)共同正犯：

15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8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9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0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22 責向告訴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游詐欺集團
23 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
24 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
25 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
26 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
27 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8 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與所屬其他詐欺
29 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30 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
31 同正犯。

01 (六)罪數：

02 1.吸收犯：

03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04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05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0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2.想像競合犯：

08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09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0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七)刑之減輕：

12 1.累犯加重之說明：

13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檢察
16 官已陳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
17 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
18 有關，以及釋明其執行完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
19 前案紀錄，已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
20 且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
22 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2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
23 個月，於112年10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犯本案，罪質
24 相同，應依累犯加重其刑等情，業據檢察官當庭陳述在卷
25 （見本院審訴卷第154頁），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26 事實，有所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本案依釋字第
27 775號解釋意旨，斟酌被告之品行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事
28 項裁量之結果，認為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有詐欺犯行，又
29 再次同樣犯加重詐欺此罪，兩者罪質相同，具有特別惡性及
30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
31 定最低本刑之必要，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均依法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復有明定。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徐國政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尚未獲得報酬，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花藝業，日薪1,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1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

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分別宣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

01 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
02 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
0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
0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0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1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2 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
1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 15 1.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16 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7 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
18 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
19 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 20 2.未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
21 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2 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惟該文書
23 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並權衡估算追徵所造
24 成之勞費，亦與訴訟經濟有違，堪認此部分之沒收、追徵欠
2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26 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27 (二)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8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
30 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
31 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三)犯罪所得部分：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148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誡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355號

被 告 徐國政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德盛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國政加入李宜貞（另行通緝）、黃德盛亦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其等與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收據）、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3年8月起，以LINE冒稱「三德國際客服」、「Lee思穎」等身分與高郁涵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高郁涵詐稱「下載『三德國際投資APP』儲值金額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高郁涵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8日至113年12月27日，多次匯款至指定之人頭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專員」（即「取款車手」），總計高郁涵遭詐騙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101萬餘元（各涉案取款車手、人頭帳戶，由警追查）。其中，徐國政、黃德盛（2人均為「取款車手」），於附表所示之時間（113年11月13日、113年11月25日）、地點，分別身掛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前往高郁涵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住處（門牌詳卷）門口處向高郁涵收取款項，並於取款後，各自交付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所載之姓名，詳附表）給高郁涵，足以生損害於高郁涵對取款者身分認知之正確性。其等得款後，再各自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高郁涵察覺受騙而報警，始循線查知

01
02
03
04
05

上情。

二、案經高郁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國政、黃德盛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持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高郁涵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暨所提出與暱稱「Lee思穎」、「三德國際客服」之對話紀錄暨所拍攝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給各取款車手，並取得偽造之取得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之事實
3	113年11月25日之道路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黃德盛於附表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	證明告訴人指認被告徐國政、黃德盛為取款車手之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偽造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給各取款車手，並取得附表所示偽造文件之事實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	證明被告徐國政於113年11月12日、15日，以相同手法向其他

01

	偵字第6335號等、114年度偵緝字第1728號)	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均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7	本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2522號)	證明被告黃德盛於113年11月27日，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徐國政、黃德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徐采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告訴人	取款車手	面交時間	告訴人交付金額	車手交付之偽造文件	經辦人員簽章	求刑
高郁涵	徐國政	113 年 1 月 13 日 16 時 54 分許	55萬元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蘇洋志	1年9月
	黃德盛	113 年 1	80萬元		林博天	2 年 10

(續上頁)

01

		1 月 25 日 17 時 32 分許				月
--	--	------------------------------	--	--	--	---

02

本院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日期：113年11月13日、金額：55萬元，經辦人：蘇洋志、其上蓋有「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開元」之印文各1枚）	是
2	「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蘇洋志）	否